

构建适应新经济发展的法治体系：挑战、需求与路径

张凯博¹ 王颖^{2*}

(1. 亚洲商业研究院，中国香港 999077; 2.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山东 潍坊 261021)

摘要：本文系统分析了新经济发展的关键特征及其对法治体系提出的深层次挑战，涵盖创新驱动、数字虚拟化、跨界融合、平台协同等方面。同时，通过立法、执法、司法、文化四个维度，提出构建敏捷科学、协同高效、专业智能的现代法治体系的路径方案，旨在为新经济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为中国法治现代化贡献实践思路。

关键词：新经济；法治体系；数字经济；平台治理；立法改革

一、引言

科技的指数组跃进与全球化的深度交织，正以前所未有的力度重塑全球经济格局。在此背景下，以数字经济、共享经济、平台经济等为代表的新经济形态蓬勃兴起，展现出强大的创新活力和增长动能，日益成为驱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引擎。这些新业态、新模式不仅深刻改变了传统的生产、交换、消费方式，也催生了全新的社会关系和治理需求。然而，新经济的快速发展犹如一股激流，对建立在工业经济基础之上的传统法治体系形成了剧烈冲击。立法空白或滞后、执法机制僵化、司法适应性不足、监管协调困难等问题日益凸显，难以有效规范和保障新经济的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因此，主动适应新经济的内在规律和发展要求，系统性构建与之匹配的现代法治体系，不仅是新经济自身行稳致远的“压舱石”，更是法治建设与时俱进、服务国家发展大局的“必修课”，对于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最终实现社会全面进步具有基础性、战略性的重大意义。

一、新经济的主要特征与深层法治需求：

新经济的崛起并非孤立现象，其蕴含着区别于传统经济的鲜明特征，这些特征直接催生了独特且迫切的法治需求：

1. 创新驱动性：知识产权的守护与风险规制的平衡

新经济的灵魂在于持续不断的创新，涵盖底层技术突破（如人工智能、量子计算、基因编辑）、商业模式革新（如订阅经济、社交电商、去中心化金融 DeFi）、组织形态变革（如分布式自治组织 DAO）。这种创新具有高度迭代性、颠覆性和不确定性。法治的核心任务在于：一方面，构建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生态系统。这包括完善专利、版权、商业秘密、数据产权等制度，确保创新者的智力投入获得充分回报，激发全社会创新热情。例如，对 AI 生成内容的版权归属、算法专利的审查标准等亟需法律明确。另一方面，前瞻性地识别并合理规制创新伴随的风险。如算法歧视、深度伪造滥用、金融科技风险外溢等，需要在鼓励探索与防范系统性风险之间找到精准平衡点，确保创新活动在合法合规、安全可控的轨道上运行。法治应为创新提供“安全港”和“红绿灯”，而非“绊脚石”或“无人区”。

作者简介：张凯博（2003-），男，学士，研究方向为法学研究。

通讯作者：王颖（2004-），女，学士，研究方向为法律英语。

2. 数字化与虚拟化：数据要素的基石与虚拟空间的秩序

数字经济是新经济的主战场，其核心特征在于经济活动的深度数字化和日益显著的虚拟化。电子合同、数字货币（CBDC、稳定币）、NFT（非同质化通证）、元宇宙资产、数据要素流通等成为常态。这对法治提出了前所未有的要求：

数据权属与流通规则：亟需在法律层面清晰界定数据（特别是个人数据、企业数据、公共数据）的产权边界、使用权限、收益分配机制，破除“数据孤岛”，促进数据要素安全、高效、合规流通。

数字市场秩序与安全：需建立适应虚拟空间的公平竞争规则、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平台责任体系，严厉打击数据窃取、网络诈骗、流量劫持、市场操纵等新型违法犯罪行为。

数字信任机制构建：依托区块链、密码学等技术，发展可靠的电子签名、存证、认证体系，降低虚拟空间的交易成本和信任风险，保障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的良性互动与协调发展。

3. 跨界融合性：监管框架的重构与协同治理

新经济天然具有打破行业藩篱、实现跨界融合的基因。互联网金融（科技金融）、智慧医疗（数字健康）、车联网、工业互联网等融合业态层出不穷。传统的“条块分割”、“画地为牢”的行业监管模式难以适应，导致：

监管真空：新兴融合领域处于监管盲区，风险潜滋暗长（如部分P2P网贷、ICO乱象）。

监管重叠：同一业务被多个部门依据不同法规监管，企业合规成本高企（如网约车平台面临交通、公安、通信等多部门监管）。

监管冲突：不同监管部门要求不一致，企业无所适从。

法治的回应必须是构建综合协调、权责清晰、覆盖全面的新型监管框架。这要求超越传统行业划分，以业务实质和风险特征为监管依据，建立跨部门、跨地域的协同监管机制，实现“无缝监管”和“精准滴灌”。

4. 共享性与协同性：平台责任厘清与共生生态培育

共享经济（如共享出行、住宿）和平台经济（如电商平台、内容平台、零工经济平台）是新经济的重要表现形式，其核心在于利用技术平台高效匹配供需，激活闲置资源，实现大规模协同。相应的法治需求聚焦于：

平台责任边界：清晰界定平台在不同场景下的法律地位（信息中介/交易方？）及其对平台内经营者、从业人员、消费者的责（如内容审核、安全保障、公平待遇、劳动关系认定等）。避免责任无限扩大或完全豁免两个极端。

多元主体权益保障：平衡平台、资源提供者（如司机、房东、创作者）、资源使用者（消费者）、从业人员（如外卖骑手、网约工）各方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保护弱势群体的权益。

公平竞争环境营造：防止平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如“二选一”、大数据杀熟），鼓励平台间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可携带，促进平台与生态参与者的共生共荣，构建开放、公平、非歧视、可持续的共享与平台经济发展环境。

二、 新经济形势下传统法治体系面临的系统性挑战

新经济的特征与传统法治体系的结构性矛盾，在实践中演化出一系列严峻挑战：

1. 立法层面的滞后与张力：

立法空白与追赶困境：在人工智能治理、自动驾驶伦理、元宇宙规则、分布式账本技术应用（如DAO）、基因编辑商业化等前沿领域，法律规则严重滞后甚至空白，大量新经济活动处于“无法可依”的灰色地带。传统法律的修订速度远跟不上技术迭代的步伐。

规则适应性危机：基于物理世界和原子经济设计的传统法律规则（如物权法、合同法、公司法的部分条款），在调整虚拟财产、智能合约、算法决策、数据权益等新型关系时，常显得力不从心，解释和适用面临巨大困难。

前瞻性与稳定性的悖论：新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和快速迭代性，使得立法者难以精准预测未来风险和发展方向。过于超前的立法可能抑制创新或迅速过时；过于保守又无法满足现实需求。如何在法律的稳定性和必要的灵活性之间取得平衡，是一大难题。频繁修法也损害了法律的权威性。

2. 执法层面的效能瓶颈：

监管架构的碎片化：新经济的跨界性使得单一部门的监管权限和专业知识捉襟见肘。多部门共管导致职责交叉、边界不清（如金融科技涉及央行、银保监、证监会、网信办等），极易出现“九龙治水水不治”或“三个和尚没水吃”的局面，监管空白与监管套利并存。

执法技术与能力的代差：面对高度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新经济业态，传统依赖人工巡查、纸质取证的执法手段效率低下且效果有限。对隐蔽性强、技术门槛高的违法行为（如深度伪造诈骗、跨境数据非法流动、利用暗网进行的非法交易、算法合谋），缺乏有效的监测、追踪、取证和快速响应能力。

执法标准的区域差异：在缺乏统一上位法或清晰指引的情况下，不同地区对新经济同类型行为的执法尺度可能差异巨大，影响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也增加了企业的合规不确定性。

3. 司法层面的适应难题：

案件复杂性与专业壁垒：新经济纠纷往往涉及高度复杂的专业技术（如区块链底层逻辑、AI 算法原理）、创新的商业模式（如收益权众筹、去中心化金融协议）以及交织的多重法律关系。法官和律师普遍缺乏相关领域的深度知识储备，导致事实查明困难、法律定性模糊、裁判尺度不一。

法律适用的模糊与冲突：在立法空白或滞后领域，法官常需运用法律解释、类推适用或援引基本原则进行裁判，但不同法院、不同法官对同一新类型问题的理解和处理可能存在较大分歧。同时，新问题可能同时触发多个传统法律领域（如竞争法、消费者法、数据法、金融法）的条款，如何选择适用或协调适用易生争议。

裁判执行的现实障碍：即使作出判决，在涉及虚拟资产跨境转移、去中心化平台责任追究、算法黑箱导致的损害认定等方面，执行也面临技术和法律上的双重困难。

三、新经济发展的法治体系构建路径：

应对新经济挑战，构建适应性法治体系，需要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协同发力，运用系统思维和改革创新精神：

1. 完善立法体系：敏捷、科学、前瞻

加速填补新兴领域立法空白：集中力量优先制定基础性、关键性法律，如《数字经济促进法》、《数据基础条例》、《人工智能法》（明确伦理准则、主体责任、监管框架）、《金融科技监管条例》等。立法应聚焦核心原则（如安全、公平、创新、开放）和关键规则（如数据权属、算法透明度、平台责任、市场准入），避免过度干预细节。

深化传统法律的现代化改造：对《民法典》（细化网络虚拟财产、数据权益、电子合同规则）、《反不正当竞争法》（补充规制数据垄断、算法歧视、平台封禁等新型不正当竞争）、

《公司法》（探索适应新型组织如 DAO 的法律地位和治理规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加强数字消费保护）等进行针对性修订，实现新旧法律体系的有机衔接。

创新立法方法与提升立法质量：推广“监管沙盒”机制，为创新提供安全测试空间，为立法积累经验。广泛运用大数据分析预测立法需求和社会影响。健全立法前评估、立法中听证（特别是吸纳技术专家和行业意见）、立法后评估机制。探索“框架立法+授权立法/标准规范”的模式，在保持核心原则稳定的前提下，允许监管机构根据技术发展动态调整具体规则。学习借鉴欧盟《数字市场法案》(DMA)、《数字服务法案》(DSA)等国际先进经验。

2. 创新执法机制：协同、智能、专业

构建高效协同监管格局：在中央层面强化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明确新经济主要领域的牵头监管部门和协同机制（如金融委统筹金融科技）。推动建立“监管信息共享平台”，打破部门数据壁垒。探索“主监管+功能监管”模式，明确交叉领域的监管责任归属。鼓励区域间监管协作，应对跨区域问题。

全面赋能执法科技（RegTech）：大力投入建设国家级和区域级“智慧监管平台”，整合大数据分析、AI 风险预警模型、区块链存证溯源、网络空间测绘等技术，实现对市场运行态势的实时感知、风险隐患的精准识别、违法违规线索的自动抓取。推广使用电子取证、远程检查等非现场执法手段。利用算法辅助提升执法决策的科学性和一致性。

打造专业化复合型执法队伍：改革执法人员招录和培训体系，增加具备法律、经济、计算机、数据科学等复合背景人才的比例。设立常态化、系统化的新经济法律与科技专题培训项目。探索与高校、研究机构、头部科技企业合作培养专业人才。建立外部专家库，为复杂案件提供技术支持。

3. 优化司法保障：专业、统一、智能

大幅提升司法队伍专业化水平：在法院系统内设立或强化专门审理新经济案件的法庭（如互联网法院、金融法院、知识产权法院）或审判团队。建立常态化的、深度的新经济知识技能培训体系，邀请顶尖技术专家、经济学家、行业领袖授课。鼓励法官参与新经济前沿课题研究，提升理论联系实际能力。

加强司法解释与案例指导的引领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应密切关注新经济司法实践中的难点、痛点问题，及时发布具有指导意义的司法解释、司法政策或典型案例。重点解决法律适用模糊地带（如数据侵权责任认定、算法决策责任归属、虚拟财产执行）和裁判尺度不一的问题。建立全国性的新经济典型案例库供法官参考。

深化司法与科技融合（LegalTech）：全面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升级。深化司法区块链应用，构建覆盖电子证据生成、传输、存储、验证全流程的信任链，提升证据效力。开发应用更智能的 AI 审判辅助系统，在类案推送、法条检索、证据分析、文书生成（初稿）等方面为法官提供强力支持，提高审判效率和质量。探索在线异步审理、元宇宙法庭等新型审理模式。

4. 增强法治意识与培育新型法律文化：普及、内化、共生

精准化、场景化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新经济企业（尤其是创业公司、平台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广大消费者、投资者等不同群体，设计差异化、易于理解的普法内容（如合规指南、风险提示、维权手册）。利用短视频、在线直播、互动游戏、元宇宙展厅等新媒体、新形式增强吸引力。发挥行业协会、头部平台的桥梁纽带作用，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

倡导并培育“数字法治文化”：在全社会弘扬与数字时代相匹配的法治理念：鼓励创新但敬畏规则，拥抱开放但重视安全，追求效率但坚守公平，利用技术但强调责任，崇尚普惠

但尊重权益。引导各类主体（企业、用户、开发者）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审视新经济活动，将合规要求内化为行为准则。特别强调平台企业的“科技向善”责任和“看门人”义务。

提升公众数字素养与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教育、数据安全常识普及、识别网络诈骗和金融陷阱的能力培养。倡导理性参与新经济活动，明确自身权利义务，依法维权。鼓励社会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形成多元共治格局。

5. 结论：以法治创新护航新经济未来

新经济浪潮奔涌向前，其健康发展离不开坚实而富有弹性的法治根基。构建适应新经济发展的法治体系，是一项涉及理念更新、制度重构、能力提升、文化塑造的系统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立法者的远见卓识、执法者的智慧担当、司法者的专业公正，以及所有市场参与者和社会公众的法治信仰与协同努力。

通过完善以敏捷、科学、前瞻为特征的立法体系，创新以协同、智能、专业为核心的执法机制，优化以专业、统一、智能为目标的司法保障，并持续增强全社会适应数字时代的法治意识与法律文化，我们方能有效弥合新经济实践与传统法治框架之间的鸿沟。唯有如此，法治才能真正成为新经济的“助推器”而非“绊脚石”，成为规范其有序运行的“稳定器”和防范其潜在风险的“安全阀”。在法治阳光的普照和法治雨露的滋养下，新经济必将焕发出更加强劲的创新活力、更可持续的发展动力和更加包容的普惠价值，为中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澎湃动能，为社会的全面进步筑牢根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不可替代的磅礴力量。这不仅是法治的胜利，更是创新与秩序在新时代和谐共生的必然要求。

参考文献：

- [1] 程啸. 论公开的个人信息处理的法律规制[J]. 中国法学, 2022(3):92.
- [2] 朱荣荣. 个人信息保护“目的限制原则”的反思与重构——以《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条为中心[J]. 财经法学, 2022(1):30.
- [3] 刘文杰. 何以透明, 以何透明:人工智能法透明度规则之构建[J]. 比较法研究, 2024(2):126.
- [4] 周汉华, 主编. 张露予, 译. 美国《澄清域外合法使用数据法》译文[M]//网络信息法学研究.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 [5] 袁达松, 赵雨生. 包容开放的世界经济法体系构建[M]//首都法学论坛: 第16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0.
- [6] 袁达松, 张志国. 世界主义视角下的经济法治与经济法学[J]. 经济法研究, 2018(1).

Building a Legal System Adapted to the New Economy: Challenges, Needs and Pathways

ZHANG Kaibo¹, WANG Ying^{2*}

(¹ Asia Academy of Business, Hong Kong 999077, China; ² Shandong Second Medical University, Weifang, Shandong 261021,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key characteristics of the new-economy boom and the deep-seated challenges it poses for the rule-of-law system, covering dimensions such as innovation-driven growth, digital virtualization, cross-sector integration and platform collaboration. Drawing on four perspectives—legislation, law enforcement, the judiciary and legal culture—it proposes a road-map for building an agile, scientific, collaborative and intelligent modern legal ecosystem, with the goal of providing institutional guarantees for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new economy and offering practical insights for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Keywords: new economy; legal system; digital economy; platform governance; legislative reform